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小組
110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5 分。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主席：黃市長偉哲。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紀錄：翁雅倩

五、主席致詞：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分配基金係經過中央政府分配後，其中 50% 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等支出。但原本應由縣市政府支出應做福利，也以公彩盈餘搭配支出，對民眾而言並沒有增加福利。對於創新計畫是否與公益彩券盈餘精神符合，希望仰賴各位委員專業使本市公彩盈餘使用更能符合實務及確實用於社會福利服務。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陳委員明珍：有關提案二運用公彩盈餘辦理實地查核，委員相當肯定各受查核單位有特色，運用公彩盈餘辦理服務，執行單位也針對委員建議改進及回報。另建議實物銀行可與超市或民間資源等合作，透過公私協力提供更多的服務量能；針對服務對象除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外，也應擴增予急難戶申請，請考量可及性是否足夠。

黃主席偉哲：愛心實物銀行為本市創新之一，因其他縣市已有先例若本市有優點應予保留，其他縣市有值得參考作為本市則應學習。另請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社會局顏副局長靚殷：實物銀行除包含食物外，亦包括生活日用品、衛生紙等皆算。其服務對象為有經濟危機之弱勢或急難家庭(個人)，本市服務據點除 12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外，尚有溪北區、溪南區、民治及永華市政中心等可針對急難部份給予急難包。實物銀行用意係讓弱勢戶像在超商般選擇自己所需物品，而不是受贈他人認為弱勢戶需要的用品，另實物銀行服務對象，非限定具有福利身分的民眾，針對弱勢邊緣戶，實物銀行亦可提供協助。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洽悉。

八、業務報告：備查。

陳委員明珍：針對 111 年度公彩盈餘考核新增指標十，本市是否已有因應

作為？

社會局救助科回應：針對新增指標本局辦理情形如下：1. 有無訂有補助民間單位作業規範(可併同其他補助財源訂定)：經詢中央，本局可依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視為有訂定，本局以公彩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服務皆以此規範為審核標準；2. 補助機制是否公開透明：(1)補助作業規範於 109 至 111 年曾詢問民間團體意見：中央說明可以公文詢問民間單位，即可認列此項目。(2)公告週知轄內民間單位：可公告該規範於臉書或以公文週知，即可認列此項目。(3)向民間團體辦理補助規範或教育訓練：本局本就每年度辦理公彩盈餘民間團體說明會，將在增列該補助規範於報告事項。爰預計 111 年公彩盈餘新增指標可獲得滿分。

方委員進呈：請業務單位針對新增指標部份再多努力，以提供相關考核佐證資料爭取該項成績。

九、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會計室)

案由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9 年度決算書，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本基金年度決算應提請本小組審議。</p> <p>二、109 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8 億 6,667 萬 2,357 元，較預算數 7 億 556 萬 2,000 元，增加 1 億 6,111 萬 357 元，計增加 22.83%，主要係因公益彩券銷售情況較預期良好，故盈餘分配較預算數大幅提升；基金用途決算數 8 億 4,023 萬 9,290 元，較預算數 8 億 1,711 萬 2,000 元，增加 2,312 萬 7,290 元，計增加 2.83%，主要係因 0-6 歲身心障礙者及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交通費、兒少保護(兒少性剝削)個案安置寄養費用及各項補助、濟助費用增加所致。本年度決算賸餘數 2,643 萬 3,067 元，較預算短絀數 1 億 1,155 萬元，增加賸餘 1 億 3,798 萬 3,067 元。</p> <p>三、109 年度決算書已於 110 年 2 月 20 日函送市府主計處、財稅局及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議，先以稿本審議，若未來經上級單位或審計機關修正，則於下次會議時提出說明。</p>

委員意見	方委員進呈： 依照規定送相關單位審議，若有修正在於下次會議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陳委員明珍：請業務單位針對實物愛心銀行物資車物流委辦案之辦理情形進行說明。

社會局救助科回應：經洽詢幾家物流業者，是否可於假日時配合民間單位假日捐贈物資時協助本局配送至各實物銀行。物流業者皆表示無法配合本局臨時調派人力運送之需求，故婉拒。

陳委員明珍：對於辦理內容是否可改為請外送物流業者進行急難戶配送物資部份，增加服務量能。

方委員進呈：若有編列預算建議好好使用，該筆預算是僅能支應物流業者協助配送物資至實物銀行，或是可配送給民眾再請釐清。

陳委員貞樺：委員建議都很不錯，但若有假日配送事宜需多加考量人力調配之配套措施。建議權衡所有需求後，於平日上班時間處理；若真的需利用假日必須仔細研擬，以符合勞基法規定，盡量避免假日值勤人力問題。

方委員進呈：為符合規定再請業務科斟酌辦理情形再行安排。本次為本屆委員最後 1 次會議，感謝各個委員這兩年間為本市公彩盈餘的努力貢獻，使本市公彩盈餘發揮至最大效益。

十一、散會：下午 3 點 15 分。